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楷博

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楷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楷博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判處
合計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1月9日送監執
行，茲受刑人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
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
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
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
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
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4191號函暨檢附之法務部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訛，是聲請
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
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